

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志达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证券为志达股份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付永华因工作安排调整退出辅导工作小组,为确保辅导质量,新增董撼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新增辅导人员董撼宇具备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袁炜、李红庆、杨纯、汪贤文、胡亚雯、邓利、吴文辉、刘昱良、苏文韵和董撼宇 10 名辅导人员组成。袁炜、吴文辉为保荐代表人,其中袁炜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的工作经验,由袁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

知识和技能。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辅导方式：东莞证券辅导小组在本期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集中培训、文件查询、个别答疑和召开中介机构会议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志达股份提供的书面资料，搜集专项资料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持续检查整改方案实施情况。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八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现场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培训

2024年5月24日10:00至12:00，东莞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授课人员包括：李红庆（东莞证券）、罗元清（发行人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

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参加培训人员总共 13 人，通过现场方式参与培训。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分别介绍了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新政后的市场变化、北交所现场督导案例分享、典型处罚案例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关注要点等事项，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相关知识和注意事项，推动 IPO 工作更好进展。

2、拟新三板挂牌及拟上市板块变更

本辅导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于 2024 年 6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并对拟上市板块进行调整，由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整理了辅导自学材料和最新法律法规，并发送给辅导对象，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持续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莞证券为志达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租赁厂房瑕疵

子公司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租赁梁剑波、梁剑涛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厂房从事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12,928.00m²，该处厂房已履行报建等程序，获取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厂房无房产证对南海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通过制定购置自有土地新建厂房进行逐步搬迁的方案解决上述问题，目前新厂房正在建设中。

2、租赁关联方厂房

子公司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无自有土地、厂房，主要为租赁控股股东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彩虹之弟黎建荣 100%持股的企业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涉及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公司已制定通过购置自有土地新建厂房进行逐步搬迁的方案解决上述问题，目前新厂房正在建设中。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并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论证，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

证书，目前募投资项目新厂房正在建设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租赁厂房权属瑕疵

租赁厂房瑕疵具体情况见“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1、租赁厂房瑕疵”，公司通过制定购置自有土地新建厂房进行逐步搬迁的方案解决上述问题，目前尚未完成厂房建设及搬迁等工作。

2、租赁关联方厂房

租赁关联方厂房具体情况见“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之“2、租赁关联方厂房”，涉及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公司制定通过购置自有土地新建厂房进行逐步搬迁的方案解决上述问题，目前尚未完成厂房建设及搬迁等工作。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并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按计划建设募投资项目厂房并推进项目的环评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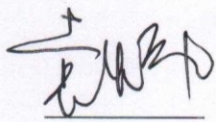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暂不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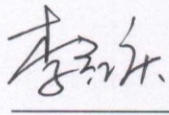
下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问题诊断和答疑、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协助辅导对象解决租赁厂房瑕疵、租赁关联方厂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等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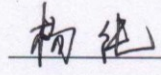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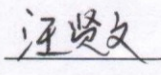
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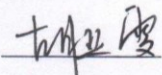
李红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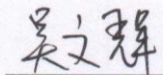
杨 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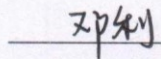
汪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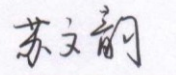
胡亚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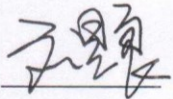
吴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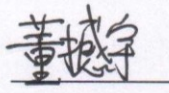
邓 利



苏文韵



刘昱良



董撼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